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

上　訴　人　林明志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慶合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奕奇
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
　　蘇淯琳律師
　　陳奕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有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排油煙管所生之煙氣、熱氣、臭氣(下稱煙氣等)，侵入被上訴人所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非屬輕微，被上訴人無容忍義務。系爭房屋之污水、雨水原可規劃排水系統排放，惟上訴人挖設A、B溝將該雨水、污水匯集，利用系爭土地上之主溝渠排放，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則被上訴人行使權利以維護自身權益，未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上訴人裝設之A、B監視器均朝系爭土地之法定空地拍攝，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另系爭房屋增建鐵皮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793條、第777條、第800條之1及第1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鐵皮返還占用土地、封閉排油煙管排氣孔、煙氣等不得排放至系爭土地，且不得透過A、B溝、集雨管，將污水、雨水侵入系爭土地並封閉該水溝，及將A監視器轉向、B監視器拆除，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